

独立董事意见

为保护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有关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沟通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2019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提交《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确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事项，各类交易均有明确的定价原则，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前述会计政策变更及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另外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此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做出决议。

独立董事：王结义、陈海平、程贤权、夏鹏

2019年3月11日